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發佈，亦不得派發至美國境內。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證券（「該等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該等證券之要約。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並無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經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將會以刊發發售章程之方式進行任何該等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相關發售章程可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索取，而相關發售章程內將載有與有關實體及其管理層有關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內幕消息

### 建議由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將旗下之香港電力業務分拆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 電能實業建議將旗下之香港電力業務分拆上市

謹此提述：

- (a) 電能實業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電能實業建議分拆及透過將由港燈電力投資與 HKEIL 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之方式，將港燈所經營的電能實業之香港電力業務在聯交所主板作獨立上市；及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內幕消息。

董事會備悉電能實業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兩份文件均載列建議分拆上市之進一步詳情。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屬於或可能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之資料）經摘錄載於本公告，以供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參考。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留意載於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內有關建議分拆上市、股份合訂單位、港燈電力投資及 HKEIL 之進一步資料，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可於電能實業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瀏覽。

按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所述，落實進行建議分拆上市須受（其中包括）能否在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是否獲聯交所批准、電能實業董事局與受託人 - 經理及 HKEIL 各自的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所限，亦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會進行，如建議分拆上市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因此，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 電能實業建議將旗下之香港電力業務分拆上市

謹此提述：

- (a) 電能實業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電能實業建議分拆及透過將由港燈電力投資與 HKEIL 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之方式，將電能實業之香港電力業務在聯交所主板作獨立上市；及
- (b) 九月份公告。

董事會備悉電能實業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兩份文件均載列建議分拆上市之進一步詳情。

按九月份公告、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所述，（其中包括）如建議分拆上市進行，將構成電能實業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電能實業擬於緊隨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擁有不超過 49.9% 但不少於 30%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 重組及出售事項之代價

按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所述，就建議分拆上市，電能實業集團將進行重組（「重組」），據此，（其中包括）(i) Quickview 會將其持有的一股 HKEIL 普通股轉讓予受託人 - 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代價為港幣 0.0005 元，

將由港燈電力投資向 Quickview 發行一個與受託人 - 經理持有的該股 HKEIL 普通股掛鈎並與 Quickview 持有的一股 HKEIL 優先股合訂，並根據信託契約組成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償付，及 (ii) 港燈（直接擁有香港電力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將由電能實業售予 HKEIL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Business。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亦提及，出售事項代價（將反映發售價所隱含港燈的價值），金額將相等於：

## A - B

其中：

(1) 「A」為以下各項之和：

- (i)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減去根據將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應付全球發售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任何獎勵費用）（為免生疑，不包括超額配售權的任何行使）；
- (ii) 將向 Quickview（按照電能實業的指示）發行的代價股份合訂單位的價值（按發售價計算）；及
- (iii) 港幣 87 億元，即相等於 HKEIL 將根據 HKEIL 貸款融資提取的總額金額，或倘提取美元，即按電能實業、Treasure Business、HKEIL 及受託人 - 經理協定的兌換匯率下的港幣等值，而

(2) 「B」為以下各項之和：

- (i) 港幣 7,830 萬元，即相等於 HKEIL 將就 HKEIL 貸款融資支付的前期費用的金額，或倘支付美元，即按電能實業、Treasure Business、HKEIL 及受託人 - 經理協定的兌換匯率下的港幣等值；
- (ii) 港幣 1.091 億元，即協定作為全球發售費用及開支的金額（不包括根據將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應付全球發售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任何獎勵費用）；及
- (iii) 港幣 1,000 萬元，即 HKEIL 撥作及保留作 HKEIL 營運資金的金額，

「B」的 (ii) 及 (iii) 各項金額為就計算出售事項代價的協定金額。

## 最低信託集團市值及電能實業因出售出售集團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

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亦提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股東批准規定而言，電能實業股東將須於電能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上市，而建議分拆上市僅會於最低信託集團市值達到港幣 480 億元方會進行。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指出，根據最低信託集團市值港幣 480 億元計算，預期出售事項代價的最低金額約為港幣 557 億元，而在此基礎上，電能實業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估計未經審核收益最少約港幣 530 億元，即估計出售事項代價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並經作出調整以計及港燈向電能實業償還借貸資本及分派收入儲備，以及估計交易成本及印花稅。

電能實業通函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中進一步提及：(i) 假設緊隨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電能實業將擁有 30%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電能實業估計因出售出售集團之備考收益將為港幣 530.24 億元；及 (ii) 假設緊隨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電能實業將擁有 49.9%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電能實業估計因出售出售集團之備考收益將為港幣 532.63 億元。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留意電能實業通函所載該等財務資料之製備基準及因素。

鑑於本集團持有電能實業約 38.87% 之股份權益，電能實業之業績將會由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本集團預計將可攤佔電能實業因出售出售集團而將可取得之收益的 38.87%。然而，出售事項代價之最終金額須於發售價釐定後方可確定。電能實業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可變現的實際出售收益金額將視乎出售事項代價的最終金額而定，惟該最終金額僅可於釐定發售價以及於出售完成時釐定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實際賬面金額後釐定。

## 估計信託集團之分派

### 信託可供分派收入

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亦提及，建議受託人 - 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將其就 HKEIL 普通股自 HKEIL 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港燈電力投資的經營開支後）（「信託可供分派收入」），作出 100% 的分派。

## 集團可供分派收入

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指出，受託人 - 經理自 HKEIL 收取的分派將來自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作出調整後釐定（「**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有關詳情載於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

##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分派

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亦提及，HKEIL 及受託人 - 經理的董事預期，根據電能實業通函所述之若干假設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分派總額將不少於港幣 32.177 億元。有關分派乃根據 (a)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根據二零一四年溢利預計計算）及 (b) 假設預計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計算，而倘實際上市日期不同，有關分派亦會不同。

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亦提及，經考慮現行市況，電能實業董事局目前預期，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信託集團市值將介乎港幣 480 億元至約港幣 634 億元，而根據上述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預期分派並假設預計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全球發售收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的年度化分派回報率將介乎約 5.5% 至 7.26%。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亦提及，為免生疑，即使達到最低信託集團市值而不論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化分派回報率是否介乎上述範圍內，是否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將由電能實業董事局酌情決定，而作出決定時，電能實業之董事將會考慮彼等認為電能實業及其股東的預期利益會否擴至最大。

## 建議向合資格電能實業股東優先發售

### 保證配額及其基準

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提及，為使電能實業股東能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倘建議分拆上市獲批准及進行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電能實業股東（包括本集團）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根據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所述，預期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不少於 10%（就國際發售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將提呈予合資格電能實業股東，作為保證配額。有關可供合資格電能實業股東於優先發售中認購的保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詳情將載於（倘進行全球發售）發售章程及電能實業另行刊發的公告內。

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亦提及，合資格電能實業股東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將不可轉讓，且未繳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 二零一三年溢利預測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計

### 港燈之二零一三年溢利預測

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亦指出，按本公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二零一三年溢利預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  
年度港燈股東應佔預測綜合  
溢利 ..... 不少於港幣 51.8 億元

### 信託集團之二零一四年溢利預計

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亦指出，按本公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二零一四年溢利預計如下：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  
預計綜合溢利 ..... 不少於港幣 27.658 億元

### 釐定二零一三年溢利預測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計的基準及假設

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亦刊載有關編製二零一三年溢利預測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計各自所按的基準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二零一三年溢利預測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計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務請留意載於電能實業通函內電能實業的申報會計師及電能實業的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三年溢利預測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計發出的函件。

### 就電力項目日後投資機會的建議安排

本集團目前持有電能實業 38.87% 股份權益。本公司為一家基建公司，其多元化投資遍佈全球的能源基建、交通基建（公路、橋樑及收費道路）、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及基建有關業務（如水泥、混凝土及石料）。

按九月份公告所述，如進行全球發售，於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電能實業及本公司擬將繼續利用其各自的行業專長，由電能實業專注於能源項目投資及本公司則專注於非能源項目。

為促成建議分拆上市及加強電能實業及本公司未來業務焦點的劃分，建議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則由上市日期起：

- (i) 本公司將承諾如獲提供投資於任何能源項目（就此而言包括燃氣項目）的機會，將通知電能實業並推介該投資機會予電能實業作評估。受限於下文第 (ii) 段，本公司僅可於電能實業在以下情況下（獲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贊同）方可投資於任何能源項目：
  - (1) 拒絕投資於該能源項目；或
  - (2) 選擇邀請本公司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該能源項目。
- (ii) 就可供投資或收購權益的企業價值（按電能實業釐定）不超過港幣 40 億元（或等值）（「**有關企業價值限額**」）的能源項目的任何投資機會而言，電能實業將不會邀請本公司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該能源項目。電能實業僅可（透過上文第 (i) 段所述涉及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於可供投資或收購權益的企業價值超過有關企業價值限額的情況下選擇邀請本公司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該能源項目。
- (iii)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1) 本公司不再擁有電能實業最少 30% 股份權益之日，及 (2) 電能實業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 (iv) 電能實業及本公司在能源項目的任何未來共同投資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根據上述建議安排，可供投資或收購權益的企業價值不超過有關企業價值限額的任何能源項目的投資機會，將由電能實業單獨作出評估及決定，而（如成功進行收購或投資）電能實業將單獨參與投資的經營及管理。僅於投資機會由電能實業及本公司作為共同投資（按照上述限額及程序）尋求時，該投資機會方會由電能實業及本公司共同作出評估及決定；而在該情況下，如成功進行收購或投資，電能實業及本公司各自的代表將參與投資的經營及管理。

此外，根據建議安排，倘遵照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電能實業與本公司於特定能源項目的任何建議投資須獲得電能實業獨立股東批准，則如電能實業獨立股東不批准電能實業作出建議投資，本公司將不會被禁止參與該能源項目。

## 日後將若干海外聯營公司分類作合營公司

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提及，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於其完成後，香港電力業務將由 HKEIL 集團經營，而電能實業集團的餘下業務（即香港以外地區的能源業務）將主要透過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及經營部份與本集團共同控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載有關於主要合營公司的資料，該等主要合營公司於完成建議分拆上市後將持有及經營該等餘下業務。部份主要合營公司是本集團亦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合營公司，有關之若干資料概述如下（連同本集團於各間合營公司所佔之權益百分比）：

地點	合營公司名稱 (及本集團的實益 權益百分比)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40%) <sup>(1)</sup>	在英國擁有、經營及管理三個受規管配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在英國經營若干不受規管配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場所（包括若干主要機場及鐵路系統）配電的商業合約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47.06%) <sup>(2)</sup>	擁有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該公司在英格蘭北部經營北部燃氣網絡
	West Gas Networks Limited 及 West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30%) <sup>(3)</sup>	在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從事管理燃氣運輸資產及配氣

<b>新西蘭</b>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50%) <sup>(4)</sup>	擁有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該公司供電予新西蘭首都惠靈頓市，供電範圍更延伸至新西蘭的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	---	---

附註：

- (1)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的餘下權益由電能實業集團持有 40%，而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則合共有 20%。
- (2)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的餘下權益由電能實業集團持有 41.29%，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11.65%。
- (3) West Gas Networks Limited 及 West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各自的餘下權益由電能實業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實集團」）及李嘉誠基金會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30%、30% 及 10%。
- (4)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的餘下 50% 權益由電能實業集團持有。

作為股東或合營夥伴，本集團提名董事進入以上四家主要合營公司各自的董事局。而獲提名之董事連同獲其他與本集團共享控制以上四家主要合營公司的合營方提名之其他董事，可集體領導對合營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的業務（即相關業務）。以上四家主要合營公司（過往被本公司列作聯營公司）應被本公司分類為合營公司，但仍繼續按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

## 電能實業股東特別大會

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提及，電能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以讓電能實業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上市。

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亦指出，即使在電能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電能實業股東批准並達到最低信託集團市值，惟是否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將由電能實業董事酌情決定，而作出決定時，電能實業董事將會考慮彼等認為相關的所有因素及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現行市況、可達致的發售價及彼等認為電能實業來自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會否將電能實業及其股東的利益擴至最大。

## 電能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電能實業獨立財務顧問

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指出，遵照《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4) 段的規定：

- (a) 電能實業已成立電能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分拆上市，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推薦建議後，就建議分拆上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上市是否符合電能實業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電能實業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電能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上市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及
- (b)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電能實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上市的條款對電能實業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上市是否符合電能實業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電能實業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於電能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上市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電能實業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之其他資料，請參閱電能實業通函。

本集團持有電能實業約 38.87% 股份權益，將有權於電能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集團將投下其全部票數贊成提呈批准建議上市分拆及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電能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一般事項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留意載於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內有關建議分拆上市、股份合訂單位、港燈電力投資及 HKEIL 之進一步資料，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可於電能實業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瀏覽。

按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所述，落實進行建議分拆上市須受（其中包括）能否在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是否獲聯交所批准、電能實業董事局與受託人 - 經理及 HKEIL 各自的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所限，亦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會進行，如建議分拆上市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因此，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溢利預測」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港燈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二零一四年溢利預計」	指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計綜合溢利
「保證配額」	指	電能實業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電能實業的股權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向 Quickview（按電能實業指示）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作為部分償付出售事項代價，預期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 30% 至 49.9%（不論超額配售權是否獲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電能實業向 Treasure Business 出售港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
「出售集團」	指	港燈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b>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b>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	指	港燈電力投資，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建議將根據信託契約構成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受託人 - 經理將為受託人 - 經理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HKEIL」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目前為電能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HKEIL 集團」	指	HKEIL 及其附屬公司，猶如重組（定義見本公告上文所述）已完成
「HKEIL 貸款融資」	指	建議將由銀團向 HKEIL 提供本金總額相等於約港幣 87 億元的定期貸款融資，預期將按 HKEIL 與貸款人將予協定的比例部分以港幣及部分以美元提供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指	建議將由港燈電力投資與 HKEIL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聯合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供認購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電能實業成立的電能實業董事局獨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分拆上市及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建議分拆上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電能實業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指	建議將由港燈電力投資與 HKEIL 根據國際發售聯合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Quickview 根據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

「國際發售」	指	在各情況下根據有關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i) 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 (ii) 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按發售價建議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供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包括優先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掛鈎」	指	根據信託契約將每個單位與受託人 - 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持有的特定識別 HKEIL 普通股配對及相連，使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於該特定識別 HKEIL 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及轉讓任何單位時亦將轉讓於 HKEIL 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合訂單位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此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要合營公司」	指	若干合營公司，詳情參見電能實業通函及電能實業公告
「最低信託集團市值」	指	須達到的最低信託集團市值（即港幣 480 億元），而倘未能達到，則建議分拆上市將不會進行（除非獲電能實業股東另行批准）
「不合資格電能實業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電能實業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電能實業股東及當時電能實業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任何電能實業股東或電能實業實益股東
「發售價」	指	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份合訂單位將按該價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指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及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連同（如相關）Quickview 根據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合訂單位
「HKEIL 普通股」	指	HKEIL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005 元的普通股，賦予建議將由 HKEIL 採納的 HKEIL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所載的權利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 Quickview 將授予國際發售包銷商的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該等包銷商行使，據此，Quickview 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額外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多於約 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電能實業」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電能實業公告」	指	電能實業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上市
「電能實業實益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電能實業股東名冊所示其股份以電能實業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電能實業通函」	指	電能實業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當中載有電能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電能實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電能實業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上市及其所有附帶事宜
「電能實業集團」	指	電能實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電能實業股份」	指	電能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
「《第 15 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HKEIL優先股」	指	HKEIL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005 元的優先股，賦予建議將由 HKEIL 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 HKEIL 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所載的權利
「優先發售」	指	根據發售章程及有關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自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中，按發售價向合資格電能實業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作為保證配額及滿足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
「建議分拆上市」	指	電能實業建議分拆港燈所經營的電能實業集團之香港電力業務上市及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發售章程」	指	港燈電力投資及 HKEIL 就全球發售聯合發行的發售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電能實業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電能實業股東名冊的電能實業股東（不合資格電能實業股東除外）
「Quickview」	指	Quickview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電能實業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日期），即確定合資格電能實業股東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指	建議將由港燈電力投資與 HKEIL 根據優先發售聯合向合資格電能實業股東提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的股份合訂單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將從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中分配
「九月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內幕消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合訂單位」	指	<p>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一個單位；</li> <li>(ii) 由受託人 - 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 HKEIL 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li> <li>(iii)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 HKEIL 優先股</li> </ul>
「特定地區」	指	<p>澳大利亞、德國、印度尼西亞、愛爾蘭、馬來西亞、馬耳他、荷蘭、新西蘭、巴基斯坦、巴拿馬、葡萄牙、新加坡、泰國、英國及美國，以及電能實業董事、受託人 - 經理及 HKEIL 按上市規則第 13.36(2) 條所允許的基準認為就優先發售而言應視作「特定地區」的該等其他非香港地區</p>
「合訂」	指	<p>根據信託契約將每個單位附帶於一股特定識別 HKEIL 優先股使兩者必須一併買賣的方式</p>
「聯交所」	指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Treasure Business」	指	<p>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Century Rank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為 HKEIL 的全資附屬公司</p>
「信託契約」	指	<p>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將由受託人 - 經理與 HKEIL 訂立以構成港燈電力投資的信託契約</p>
「信託集團」	指	<p>港燈電力投資及 HKEIL 集團</p>
「信託集團市值」	指	<p>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信託集團的市值，按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乘以 (ii) 發售價計算</p>

「受託人 - 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單位」	指	於港燈電力投資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